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文件

营鲅行审〔2024〕48号



关于鞍山市兴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 年处理 12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矿产品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鞍山市兴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鞍山市兴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 120 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矿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已收悉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营口市鲅鱼圈区大董屯村新鞍钢路北，建筑面积 6861.68 平方米，总投资 300 万元。本项目租用营口三冶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原有闲置厂房。建设内容：购置棒磨式破碎机、立轴式破碎机、颚式破碎机、筛分机（振动筛）、磁选机、储存罐等设施，将工业固体废物进行破碎、筛分、磁选，加工成磁选粉、通风料、矿粉、尾渣粉、再生骨料。年加工能力 120 万吨。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

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从环保角度分析，我局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本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，要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. 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，严格控制施工扬尘、噪声、废水及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

2.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生产过程全部在密闭厂房内进行，筛分、破碎工艺产生的粉尘由密闭集气罩收集，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，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。颗粒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表 2 二级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无组织粉尘排放须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-1996）中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。

3. 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，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废水污染物排放浓度须符合《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21/1627-2008）中排入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标准要求。

4. 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须选用低噪声设备，采取减振、隔声等降噪措施。厂界噪声排放须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排放标准。

5. 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本项目除尘灰、落地灰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，废布袋由生产厂家回收利用。一般固废贮存处置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

标准》(GB18599-2020)要求。废机油、废油桶,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,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贮存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相关要求。

三、鞍山市兴顺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年处理120万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矿产品项目环评报告经批准后,如果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评价内容发生变更时,应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要求,重新履行相关审批程序。

四、本项目须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要求,健全企业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,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设计,并定期做好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。

五、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要认真落实环评制度和“三同时”制度,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六、该项目竣工后,建设单位应按照相关规定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自行组织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运营。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

2024年11月25日

营口市鲅鱼圈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4年11月25日印发